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31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告 紀蓓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3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85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5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18時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號地下四樓機械停車位處，因操作機械停車位不慎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於崇貞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經警到場處理在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經送修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1,797元（包含鈑金拆裝費用10,624元、塗裝費用8,462元、零件費用12,711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於崇貞，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1,797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79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抗辯：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之車窗很黑且為熄火
02 狀態，訴外人於崇貞當時在系爭車輛內並未開任何警示，被
03 告不知道系爭車輛駕駛即於崇貞在系爭車輛內，被告走過去
04 按機械停車位按鈕之該段期間，於崇貞應可按系爭車輛喇叭
05 警示，但於崇貞卻沒有做這些動作，於崇貞就本件事故之發
06 生亦具有過失。再者，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太高，原告亦應
07 證明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繕位置係因本件事故所致。並聲明：
08 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於崇貞所有，原告乃為訴外人於崇貞就系
11 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被告因操作機械車位過程中致訴外
12 人於崇貞駕駛之系爭車輛受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
13 故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於崇貞31,797元
14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記錄登記簿、系爭車
15 輛之行車執照、汽車保險計算書、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沙
16 鹿服務廠估價單、受損相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保險理賠申
17 請書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復本院函附
18 本件事故案卷資料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實。

1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對於第
23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經查，綜參前揭卷附本案事
25 故案卷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現場相片等
26 資料，堪認當時被告操作機械停車位時有未注意停車位上
27 是否有人或是否有異常即逕行操作，而訴外人於崇貞在系爭車
28 輛內看到被告即將操作機械停車位卻未適時提醒被告，以致
29 肇致本件事故發生，堪認其等二人均具有過失。綜核上情，
30 本院認被告、訴外人於崇貞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負50%、
31 5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從而，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肇致本

01 件事故發生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
02 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人於崇貞之權
04 利，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毀損之損害，實堪認定。

05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7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08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
09 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
10 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
11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
12 如上述，依前開規定，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
13 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14 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
15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
16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7 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8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9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0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1
21 2年11月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迄至
22 本件事故發生即113年5月30日已使用7月。又系爭車輛因本
23 件事故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繕費用31,797元（包括：鈑金拆裝
24 費用10,624元、塗裝費用8,462元、零件費用12,711元）乙
25 節，此綜參原告捷出之裕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
26 表、結帳工單、系爭車輛受損修繕位置之相片、電子發票證
27 明聯，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事故前
28 揭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現場相片），應
29 堪認定。依前開說明，前揭零件費用12,711元扣除折舊後之
30 修復費用估定為9,97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鈑金
31 拆裝費用10,624元、塗裝費用8,462元，系爭車輛因本件事

01 故受損之損害為29,061元（9,975+10,624+8,462=29,06
02 1），堪以認定。

03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4 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
05 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
06 觀同條第21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又民法第217規定之目
07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08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裁判
09 意旨參照）。查被告、訴外人於崇貞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應各
10 負50%、50%之過失責任，有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訴外人
11 於崇貞就其前揭過失（即過失比例50%），亦應為相同之承
12 擔而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
13 賠償金額50%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應為14,531元（29,0
14 61×50%=14,531，元以下四捨五入）。

15 (五)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16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17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18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19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20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21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31,797元，然被告
22 應賠償系爭車輛毀損之金額為14,531元，已如前述。從而，
23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24 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14,531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
25 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26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3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2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04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4,531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05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06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
07 16日（見本院卷附之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原告14,531元，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12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1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6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
17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21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2 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685元，餘由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2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陳淑芬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12,711 \times 0.369 \times (7/12) = 2,736$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711 - 2,736 = 9,975$